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復查決定書

申請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，不服本局 106 年 4 月○日中市稅法字第○號裁處書所為處分，申請復查，本局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維持原處分。

事實

申請人所有○號自用小客車，因逾限未參加定期檢驗，105 年 2 月 19 日經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逕行註銷牌照。嗣同年 10 月 28 日停放於本市○街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獲（違規單號○），核有使用公共道路事實，本局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（以下簡稱違章裁罰倍數參考表）規定，處以前次違規次日 105 年 6 月 21 日起至查獲日同年 10 月 28 日止應納稅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528 元之 0.6 倍罰鍰計 1,516 元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、「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。」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第 2 項所明定。次按「報停、

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……一、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，處應納稅額0.6倍之罰鍰……」為財政部103年8月8日台財稅字第10304578850號令頒修正之違章裁罰倍數參考表所規定。再按「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49年度裁字第379號刑事裁定要旨：使用牌照稅之違章人以車主為處罰對象，車主不明時以使用人為處罰人，使用人身份姓名不明時，自以違章當時具結人為處罰對象……」、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3條第1項及第10條第2項規定，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。本案○○君所有車輛遭他人侵占，如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其被侵占期間應納之使用牌照稅，應以使用人(侵占人)為課徵對象。」、「……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，與一般車輛無異，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，為防杜取巧逃漏，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其行駛公路被查獲，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……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。」分別為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57年3月18日財稅三第41042號令、財政部87年10月23日台財稅第871970815號函及88年6月24日台財稅第881921601號函釋所示。

二、系爭車輛因逾限未參加定期檢驗，經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逕行註銷牌照，復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本局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及違章裁罰倍數參考表規定處罰。

三、申請人復查主張略以，其自 105 年 5 月 4 日起即被收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，迄今仍在押，實無駕駛系爭車輛使用公共道路之可能，本局裁罰事實顯有錯誤，請撤銷原處分云云。

四、按車輛倘因未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，經交通事件裁決機關逕行註銷牌照後，稽徵機關固不再按年開徵使用牌照稅，惟車主同時負有不得任車輛再行使用公共道路之不作為義務，否則，一旦查有使用公共道路事實，即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稅處罰。次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、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57 年 3 月 18 日財稅三第 41042 號令釋及財政部 87 年 10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71970815 號函釋規定，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均為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，於所有人不明時，應以使用人為違章論處對象，使用人仍有未明，始以違章具結人為處罰之對象，是使用牌照稅違章論處以車輛所有人為對象，僅所有人未明或遭他人侵占使用，始以使用人或具結人為論處。卷查系爭車輛因逾限未參加定期檢驗，於 105 年 2 月 19 日經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逕行註銷牌照，嗣同年 10 月 28 日停放於本市○街禁止臨時停車處所經警方查獲，此有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附卷可稽，違規事證明確，本局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論處，洵屬有據。又申請人雖因刑案自 105 年 5 月 4 日被收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迄今，無可能在收押期間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公共道路，惟依監理機關車籍資料所載，仍登記為系爭車輛所有人，其人身自由受有限制亦難認屬所有

人未明，自應以申請人為違章論處對象。準此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基上論結，本件申請復查為無理由，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4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。